

**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对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**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运行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监事：高国栋、王海、张亮亮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